

# 「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 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補助執行流程：</p> <p>(一)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函送本局。若申請資料不全者，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二) <u>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受補助單位應依提案計畫書執行社區園圃營造，由本局依每年公告規範，先行核撥一定比例之補助款項。</u></p> <p>(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公告指定期限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函送本局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若未依限繳交成果報告或資料不全者，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予核撥補助款項。</p> <p>(四) 本局於受理第三款之剩餘補助款項撥款申請後，將進行成果查核，查核結果為不合格者須於限期內依本局意見改善，若限期仍未改善，本局不予核撥補助款項，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p>	<p>五、本補助執行流程：</p> <p>(一)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函送本局。若申請資料不全者，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二) <u>本局辦理審查並於本局網站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u></p> <p>(三) <u>受補助單位依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書執行社區園圃營造，審查通過後依每年公告規範，先行核撥一定比例之補助款項。</u></p> <p>(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公告指定期限前，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函送本局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若未依限繳交成果報告或資料不全者，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予核撥補助款項。</p> <p>(五) 本局於受理第三款之剩餘補助款項撥款申請後，將進行成果查核，查核結果為不合格者須於限期內依本局意見改善，若限期仍未改善，本局不予核撥補助款項，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p>	<p>合併本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六、補助標準：</p> <p>(一) 本補助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標準如下：</p> <p>1. 補助新建置社區園圃之額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p>	<p>六、補助標準：</p> <p>(一) 本補助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標準如下：</p> <p>1. 補助新建置社區園圃之額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p>	<p>修正本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為鼓勵地方社區加強既存園圃基地功能及增加新進民眾參與園圃意願之需求，資</p>

<p>2. 既有社區園圃第一次補助進階擴充之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或簡易維護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3. 既有社區園圃第二次補助簡易維護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4. 既有社區園圃第三次以上補助資材或課程之額度：</p> <p>(1) <u>種植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u></p> <p>(2) <u>種植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至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u></p> <p>(3) <u>種植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u></p> <p>(二) 全部核定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p> <p>(三) 本局得依各行政區參與社區總數配比調整受補助單位。</p> <p>(四) 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主，且需符合計畫書中所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園藝資材：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給水系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等。</li> <li>社區園圃基地內使用之相關項目：解說牌、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等。</li> <li>講師費用：於社區辦理園圃相關課程，促進相關知</li> </ol>	<p>2. 既有社區園圃第一次補助進階擴充之額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或簡易維護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3. 既有社區園圃第二次補助簡易維護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4. 既有社區園圃第三次以上補助資材或課程之額度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p> <p>(二) 全部核定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p> <p>(三) 本局得依各行政區參與社區總數配比調整受補助單位。</p> <p>(四) 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主，且需符合計畫書中所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園藝資材：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給水系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等。</li> <li>社區園圃基地內使用之相關項目：解說牌、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等。</li> <li>講師費用：於社區辦理園圃相關課程，促進相關知能及加強社區聯結。</li> </ol> <p>(五) 同一基地，以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基地地址、接鄰土地(建物)或範圍認定之。</p>	<p>材及課程補助依據園圃種植面積大小以補助十萬元為上限。</p>
---	--	-----------------------------------

<p>能及加強社區聯結。</p> <p>(五) 同一基地，以經本局審核通過之基地地址、接鄰土地(建物)或範圍認定之。</p>		
--	--	--